

# 立法會

##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

---

第十四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1年6月19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

---

###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缺席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部分

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代表

何樂素芬女士

譚啟光先生

第二部分

前房屋署副署長(工務)  
潘承梓先生

# Legislative Council

##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

---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ourteen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19 June 2001, at 2:3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

---

###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Hon CHAN Kam-lam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Members absent**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Howard YOUNG,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Part I*

Mrs Rosa HO LOK So-fun  
Mr TAM Kai-kwong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Department Architects Association

*Part II*

Mr Stephen POON Sing-chi  
Former Deputy Director of Housing/Works  
Housing Department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我想再一次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總共要有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再一次提醒出席今日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傳媒應先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今天的研訊分兩部分。委員會首先會繼續向房屋署建築師協會的代表取證。取證完畢後，研訊會進入第二部分，委員會會向潘承梓先生取證。潘先生在房屋署長時間擔任與工程有關的職位。他在1998年10月離任時是擔任房屋署副署長(工務)一職。

現在進入研訊的第一部分，代表房屋署建築師協會作供的是何樂素芬女士及譚啟光先生。

**石禮謙議員：**

主席，對不起，我不知道是否需要declare，因為我在土發公司的時候，Mr Steven POON曾是我的同事，是我聘請他的。

**主席：**

你是認識他的。

**石禮謙議員：**

我是認識他的。

**主席：**

你所提出的已記錄在案，而其他委員亦已就此事申報。

我現在說回正題，何太是在1996-1997年至1999-2000年擔任該協會的會長，而譚先生則是該協會的現任會長。他們曾於2001年6月16日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就房屋署建築師的人手情況，以及公營房屋的建屋量如何影響建屋工程的實際運作作供。今天專責委員會主要就房屋署為達致建屋目標而採取各項措施的成效

錄取證供。現在我請兩位證人，即何樂素芬女士及譚啟光先生進入會議廳。

(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代表進入會議廳)

何太、譚先生，很多謝你們再次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我想提醒兩位，你們繼續在宣誓下作供。在上次研訊，即是6月16日的研訊上，何鍾泰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均表示還有問題，希望詢問建築師協會，我首先想請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在上次研訊時，何太提出因大量興建房屋，署方作出了很多制度上的改變，包括管理層及員工各階層的改組，這點在何太上次的口頭陳述中亦有提到，我希望何太在這方面再向我們詳細說明，究竟改組時，出現怎樣的混亂情況？為何工作模式會令員工無所適從？我希望在這方面取多一些資料，多謝。

**主席：**

何太。

**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代表何樂素芬女士：**

多謝主席。我提過有5次改革，第一次是在97年6月，正如我上次所說，將我們建築師一向負責的任務——為了要面對建屋高峰期，署方希望更有效管理工程，所以成立了這個工程項目組別；在97年6月進行第一次重組，將我們一部分的同事，調往這個組別出任工程管理的職位；到了97年11月，又再進行重組，主要是在顧問管理方面作出改動，當時的改動——以往我們須有一個“對口專業”的管理，當時便是把這種模式改為另一種“非對口”的模式，即未必需要一定“對口”的專業管理。因為署方改變了顧問管理的模式，將房署的角色界定為業主身分，受聘的顧問是一個專業，所以他們理應遵守本身的合約精神，提供專業管理，無須由房署加派人手進行監管。這種改動所產生的混亂情況，便是變成一個“非對口”的專業，使署方的同事在執行任務上，因他們並非這個職系，所以在管理來說，只需要顧問自己擔當這職務，在本協會的立場來說，這種改動無疑減輕了房署內部同事的職責，如果當時能夠將這權責清晰地釐定，相信那種混亂情況可以減輕，但當時沒有特別將我們的職責與顧問的關係弄清楚，而現

在回顧過去這些問題建築時，便出現一個模糊地帶，公眾便一面倒地認為房署在監察上失職，然而，一個受聘顧問是有其專業監管的責任，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覺得存在矛盾。到了後期，又再進行另一次顧問管理方面的重組。以後的重組，包括在99年3月進行的重組，一名總建築師被調往擔任工程項目的管理。到了後期，在改組方面涉及審核和工程支援組的調動。我可以說，令同事產生模糊和無所適從的感覺的一個最重要的轉變，便是首三次改組，因當中有些不清晰的地帶。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我想請問何太，在房署的工程項目來說，建築師通常領導工程的進展，而其他專業則屬於你們的負責範圍，如果說這三次職權調動導致職權範圍不清晰，你的意思是否說，主要由於在這階段，外判工程多了，以及聘請外間的顧問公司負責工程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如果你所說的是在顧問管理方面，便是由那時開始有一個模糊地帶，尤其是在97年11月之後，因為改為一種“非對口”的專業顧問管理。我所謂“對口”，是我們以往慣用的一套，即由建築師監察牽頭顧問，以及由工程師輔助監察工程項目，或由設備工程師輔助監管設備工程項目的顧問。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問何太，在職權如此混亂的情況下，會產生什麼問題？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在“非對口”的管理情況下，負責項目管理的同事，若他們經驗不足，或其背景訓練在這方面不足，便會導致他們在正常工作環境下，不能做到所謂check and balance(制衡作用)。不過，最重要的是，由於改變這種模式，署方背後的理念是尊重受聘的顧問，要求他們本身履行質量管制這範疇。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這是否等於說，在外判階段，很大程度上依賴被委任的顧問公司執行他們各類專業工作，包括其工作的專業水平和標準？在執行設計和使用階段，是否依靠他們達到相等於屋宇署在監管私人工程的標準？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可以這樣說，亦要求顧問達到房署所訂的標準。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一點，既然“不對口”，而人手又好像不足夠——不過，實際上是有人員負責與顧問公司聯絡，在整個工程階段他們與顧問公司接觸；在人手有限及職權不太清晰的情況下，他們有否間中檢查顧問公司所做的每一項專業工作，能否達到專業水平的要求？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其實，我們本身有一項守則，要求負責聯絡的同事，執行平日的檢查或檢定工作；如果在某些個案中，顧問公司在其職責範圍內，沒有及時發現涉及質素的問題，也沒有向負責聯絡的同事



呈交問題，以便作出報告，我們便只可以靠有限的資源和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檢定。問題是不可能及時發現的，我們的理念主要依靠顧問公司執行自己的工作。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在實行外判予顧問公司這種做法之前，你們的員工是否對自己的職權也不十分清楚呢？剛才你所說的是外判之後的階段，外判之前的階段，是否也有這種情況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在97年10月之前，我們有一本手冊說明每一位負責聯絡的同事，須進行哪一範疇的檢定工作，當中是有說明的。但在97年11月發生變動後，員工的角色亦已轉變，本署同事應如何執行任務的清晰界定亦開始模糊了，因為工作模式已有所改變。

**何鍾泰議員：**

請問建築師協會有否將這些問題正式向署方提出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在97年曾兩度致函當時的副署長，說明不希望實行這個模式，我們曾指出，由於我們本身的背景訓練，擔當“三個帽子”的任務較為適合。但是，礙於當時署方須落實建屋目標，必須根據容永道的報告執行這個模式，我們亦曾見過管方一次，表達我們的意見，當時，署方要求我們嘗試實行這模式，並希望我們建築師能互相配合。所以，我們日後也沒再追問，希望時間可令這個系統邁向成熟。因此，對於如何將這個系統正式予以澄清，我們沒有跟進。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何太說希望系統邁向成熟；結果有沒有達到這個階段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很可惜——在97年11月之後的兩年內，署方亦漸漸作出了一些輕微的調動，使這個系統漸漸成熟。我知道現在，甚至在去年，我們向署方提出了一些改革方案，當中包括這個範疇，而這個範疇亦是署方會進行研究的。署方在去年的報告中亦已提出了這點，並積極將這個建議納入將來可能進行重組的一個考慮重點。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剛才何太提到有一個階段，員工覺得本身職權不清晰，甚至混淆。我想問，當時署方有否將一些本來只由專業人士擔任的職位(例如D2的職位)開放，讓其他人士擔任，而不一定由專業人士擔任(即非專業人士也可)，因而影響專業人士的工作呢？

**主席：**

何太。

**何鍾泰議員：**

英文是“opening up”。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有些附錄也提到，署方在1999年年底提出“opening up D2 grade”，這是我們每一科的主管，等同助理署長級。當時，署方的

立場認為助理署長級的人員，無須一定是該專業培訓出來的人才，因為這些屬於management grade，所以沒必要由該專業科別提拔出來的人員擔任，最重要的是他們獲得在職培訓。這個議題提出後，我們的協會亦向管方表達了意見，我們不贊成這種“開放”，尤其是我們建築業處於一個很複雜的環節中，我們不希望自己Branch內這層次的職位要“opening up”。此外，我們亦擔心這種趨勢會由上而下，令我們的總建築師或總工程師職級也要開放。但我們向署方提出後，署方當時的回應是，它給我們信心，總建築師的職位是不會opening up，不過Divisional Grade、Divisional Head則會因應職位的要求而開放。但open up之後，也會找適當的人選擔任這些職位。

**何鍾泰議員：**

結果有否找適當的人選擔任適當的位置？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在現有架構的變動下，我們看見現時Divisional Head這個職位也是由我們建築業界的專業人士擔任，未有出現由非專業人士擔任這些職位的情況。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可否繼續問下一部分的問題，還是讓其他同事先提問？

**主席：**

或者讓余若薇先提問，然後再輪到你。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跟進何鍾泰議員提出有關外判之後的監管問題。何太剛才說，出現了模糊和不清晰的地帶。我想問，97年11月以後，實際情況是否各人都沒有察覺有此模糊地帶？因為房屋署以為這是由外判顧問公司負責，而外判顧問公司則以為這是由房屋署職員負責，大家均以為對方負責，以致沒察覺職責有模糊不清的情況；還是當時彼此都知道有這模糊的情況出現？即大家也不清楚應該由誰人負責監察質素的問題，然而，沒有人深究應由誰人負責最終的質素監察；究竟是哪一種情況呢？是察覺到有此情況但無人理會，還是大家互相以為對方負責，所以沒察覺到有這模糊的情況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其實是有察覺到的，不過，礙於人手問題；在97年11月，只有兩名高級管理經理，以及轄下的5至7名專業管理的同事負責所謂“liaison”(即聯絡)。我們確實知道出現了這問題，也估計到有可能出現這問題，但因為沒有時間，再加上要配合署方的意向，即我們主要從業主的角度出發，而顧問公司則應該負責專業管理。所以，當時縱使察覺有模糊的情況，但也只能繼續依照這個模式執行任務。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太，既然當時你們已察覺到這問題，你們有否向署方的高級官員反映這情況，指出沒有人監察顧問公司？即這個問題有否向署方的高層反映？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想指出，我們並非沒有人監察顧問公司，其實是有的，我們是有聯絡經理負責這工作，只不過他們並非“對口”的專業同事。回顧那些個案，每宗個案都有其特別成因；我們不可以過於籠統地說，由於那段時間有模糊的情況，並歸咎這個空隙；由於我們現正調查每宗個案，我只可以說，當時是造成了少許的混亂情況。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太，當時這種混亂的情況(即監管外判顧問公司不足的問題)是向署方哪些高級官員(例如哪幾位最高級的官員)反映？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相信，我們當時曾向我們的主管及Branch Head反映；此外，我們亦有其他反映的渠道，包括負責職系管理的秘書處。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太可否向我們提供他們的名字？即當時接受你們反映問題的人士的名字。

**主席：**

是的，你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職位的名稱？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應該已向BD/D(Business Director)反映。

**主席：**

我想請問何太，你們的協會與署長或副署長也經常會面和開會，在這些場合中你有否向他們反映這方面的意見呢？

**何樂素芬女士：**

回應余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們向BD/D反映已是後來的事，因為我們在較早前是以正式的書信向副署長羅太反映的。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有關剛才提及的口頭陳述SCI-U0007號文件。何太指出5次管理層及員工改組所出現的混亂情況，其中一點是工程項目經理和合約經理的職權混淆不清，工序重疊。你可否稍加解釋，當時的情況是怎樣？可否舉些實際例子，讓我們更瞭解問題所在？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的意思是說，每個建築項目中有多個環節，我們所說的project management包括管理programme、cost及quality；合約經理也須監察quality。但職務方面，合約經理也須負責財政安排，以及時間或施工的進度。當然，項目經理本身是要全盤負責的，這是房屋署的要求。同樣，合約經理在執行合約管理時，也須負責這3個環節。出現混亂的地方是，合約經理的責任須達到甚麼程度，才算屬於其職責的全面範圍？或者，項目經理的責任要深入到甚麼程度？現在我們重申要清楚釐定各人所負責的範圍，尤其是在顧問公司方面，因為顧問公司擔當合約經理的角色。但當時並沒有詳細釐定各人職責範圍的深入程度。現在我們知道要把職權清楚界定，說明責任應由誰人負責。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另外，我想問，在同一段你提到地盤工程人員須填寫大量繁瑣紀錄，相應減少了地盤巡視的工作。我想問，你指這些是“繁瑣的紀錄”，你的意思是指這些紀錄基本上是無須填寫的、填寫這些紀錄是多餘和浪費時間，以致相應減少了地盤巡視的工作，還是指這些紀錄是應該填寫的，只不過由於人手不足，所以，除了填寫這些應要填寫的紀錄外，便不夠人手執行地盤巡視的工作？究竟是哪種情況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所指的是第二種情況。因為要依照品質管理系統之下要求的“documented evidence”，員工巡查每項工程項目或程序時，便要作有系統的紀錄。在我們的監察系統中，每一步驟也須填寫，作用是有助將來翻查紀錄。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因為要填寫這些紀錄，作為將來翻查之用，但由於人手不足，惟有把巡查工作的程序改變，在某些地方相應不能全面兼顧。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當時有否察覺這是一個問題呢？你們有否反映由於人手不足，職員只是填紀錄？但這些紀錄有否錯漏？他們有否執行實質的工作？抑或只是純粹填紀錄？當時有否察覺到這類問題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當時是有察覺到的。我們甚至要求駐地盤工程人員在這系統下，負責某個比率的巡查，但由於要填寫文件，以及沒有足夠時間執行巡查工作，已把這個比率調較至適當的水平。所以，管方是知道出了問題，後期亦曾嘗試把這個系統再作修改。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太，你說後期再作修改，意思是他們在該4宗事件發生前已察覺出了問題，想把它修改，對嗎？

**主席：**

是甚麼時候呢？

**何樂素芬女士：**

巡查地盤的守則是不斷修改的，並已修改過數次，我們不會等到出了問題，才作出積極的回應，我們不會如此，我們是陸續修改。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太，你的意思是否說，由於人手不足，所以本來應有的巡查比率不斷下調，以配合人手，而不是聘請足夠的人手，以達到應有的巡查比率？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在改善系統方面，重點不在於調低巡查比率，而在於找出哪些工序最具關鍵性，即所謂“critical trades”，並再作檢討。在比率方面，有些地方是比較沒有那麼緊張，即所謂less critical，在這些地方便可以調校比率。我亦記得到了後期，即99年以後，人手的比率是增加了。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太，我們有興趣知道該4宗事件發生前的情況，例如地盤監工的人手不足，相應的巡查比率便降低了，以及為了要填寫所有文件(因為所有文件都必須填寫的)，導致實際的監察工作便可能減少了。我想問，在出事前的巡查比率是否已到了你剛才所說的critical的情況，即所謂危急或危險的情況呢？還是你們當時亦感到滿意和可以接受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想很難說是否滿意，只可以說在當時這種環境下作出compromise。

**主席：**

這會否同樣在工程質素方面作出妥協？

**何樂素芬女士：**

當然，每一個環節也會影響素質的成效，我只可以這樣說。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還想提出少許問題。何太剛才提到項目經理“非對口”的情況。我想問，何太覺得在培訓或經驗方面，如果聘請不同discipline的人擔任項目經理，是否須有適當的經驗或培訓呢？她覺得當時這方面的情況是否足夠呢？

**主席：**

你是問何太覺得是否足夠？

**余若薇議員：**

一般來說，她代表該協會——即工程師方面覺得，既然項目經理以往是由工程師擔任，現在改由一個非工程師或不一定是

工程師的人士來擔任，即不是對口的情況，是否須有適當的培訓或經驗呢？她是否覺得這方面有不足之處，還是覺得無須任何培訓也可以？

**主席：**

好，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要說回在97年新成立的工程項目管理組別。這個組別負責監管顧問公司，我們的同事在這角色上應具備數項條件，不一定只有建築師才能升任，我們也不認同這種說法；只不過從我們的背景訓練來說，建築師較為適合。此外，這些同事也須有領導團隊的才能，瞭解複雜的建築流程、建築施工的運作及財政安排，他們具備這些資歷才比較適合擔任聯絡的工作。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項簡單的問題。我們知道一直以來已有工程延誤的情況，我想問容永道顧問公司協助房署進行多次改組後，你覺得建築流程和延誤情況是有所改善，還是令問題和延誤情況更為嚴重？因為你剛才提到有職責模糊、工序重疊及其他很多人手上面的問題。你覺得容永道顧問報告所建議的改組，是令情況改善還是變得惡劣？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其實每項改革都是向好的方面來解決問題，我們相信每次改組背後都有良好的理念。但我們想強調，改革之後或每個制度改變之後，要相應地對人手和資源作出評估，並作出適當安排，才可以達到改革或制度改變所期望的成果。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黃展圖先生到來作供時，常常把房署員工與工務局的比較，其中他提到一點：可能因為工務局的高級人員是專業人士，而房屋署的職員則並非專業人士。我想知道你在這方面有沒有同感？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只能說出我個人的觀點，因為我不可以代表協會回答這個問題。以我自己的Branch來說，我們的Branch Head之下全是專業人士，當然，正如我所說，對於Branch Head以上的人員，署方有一套理念，就是這些職位本身是management grade，無須必定是專業人才，當然，如果由專業人士升任這些職位，也應該絕對沒有問題；不過，最重要的是署方的理念認為有一套on-the-job training，以及這些職位屬於管理階層，所以，署方較為側重領導才能。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說得明白一點，你們給我們的感覺是一直反映人手不足、人力資源的編制比例一直不足，因為工程複雜了、要求也高了等種種問題。但署方的反應是要求你們試行新措施，因為容永道顧問公司報告並沒有要求你們填寫很多time sheets；但最終你們沒有做到，人力編制問題亦不了了之。因此，我想問清楚一點，你覺得署方不接納你們提出人手編制不足的問題時，是否反映出由於他們不是專業人士，而是管理職級的人士，所以不能理解你們的困難？抑或你覺得沒關係，不管他是否專業人士也不會有所幫助？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余若薇議員的觀察很好。

**主席：**

哪一個觀察？她在問題中所說的哪一個情況是對的呢？

**何樂素芬女士：**

如果他們是專業人士，便能看到我們面對複雜的工作流程，人手調配也可能會較易處理。剛才余若薇議員所說的，便是非專業的高層官員所看到的一套問題與我們專業人員所看到的會有偏差。

**主席：**

好，再由何鍾泰議員發問。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何太剛才所說的那段時間，即開始時有很多外判工程，甚至更早前已出現人手安排方面“非對口”、職權混淆不清，以及人力編制不妥善等問題。何太認為管理階層中誰人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呢？哪個職位負責這工作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想提出一點，房署內設有職系管理秘書處負責人手調配及職系管理。我們的專業團體也曾反映，希望有專業職系的同事在秘書處內工作。但礙於署方認為，秘書處主要負責人手調動及觀察各同事的工作表現，因此，無須有專業職系的同事在當中工作，因而推卻了我們的要求。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樂素芬女士：**

我們也反映過不贊成這種做法。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據何太的瞭解，你覺得這個秘書處是以誰為首？

**主席：**

何太，指職系方面……

**何樂素芬女士：**

其實在我們的職系管理中，除秘書處外，發展總監亦是職系管理的領導。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總監所負責的職系多得不勝枚舉，他不可能看到每一職系的要求或每一職系中的問題所在。他本身已有很多職務，工作非常繁忙，還要兼顧很多職系的管理，實在吃不消。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問清楚，剛才何太所說的秘書處，其最高領導層是否你所說的工程總監？

**何樂素芬女士：**

對。

**何鍾泰議員：**

主席，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及工地巡視的問題。由於ISO的要求，所以員工要填寫很多表格。何太知否工地人員要花多少時間在填寫表格和報告方面？百分比約佔多少呢？

**主席：**

何太，只須粗略估計。

**何樂素芬女士：**

這事情很難作比……

**何鍾泰議員：**

譚先生可否……

**譚啟光先生：**

我想署方可以提供這些資料。

**何鍾泰議員：**

主席，兩位都是建築師的代表，你們是工程管理方面的主要負責人；你們應該知道你們在工地上……

**主席：**

何鍾泰議員，證人表示不知道，我們便須尊重她。不可能要她提供一個自己估計的數字……

**何鍾泰議員：**

不，以一個工程來說，他們是總負責人，通常總負責人是建築師，他們應該知道地盤人員花了多少時間巡視工地、填寫表格或撰寫報告，我相信一個專業人士通常都知道地盤的情況。我所需的數字很粗略已可以，譬如9：1或5：5便可以，無須太準確。我只想問她能否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我想……

**何樂素芬女士：**

回答這個問題較為困難，因為每項工程的複雜程度都不同，而且在這範圍上，每個職級都可能有不同的比率，很難一下子得到這個數字。

**主席：**

我們要尊重證人的答覆，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不要緊。我現在便詢問有關SC1-U0002號文件的附件一與附件二兩封致全港市民的公開信，是由15個團體簽署的，當中包括一些房署團體、其他政府部門的團體，以及房署建築師協會。我想問當中一句話，這句話兩封信都有；一封是2000年6月15日，另一封是2001年1月4日；該句話是有關房署不合理的工程監督制度。我想問何太或譚先生對這句話的理解……

**主席：**

首先要看看證人能否找到有關的信件，SC1-U0002號文件。

**何鍾泰議員：**

附件一和附件二。

**主席：**

首先我要確定譚先生與何太能找到該兩封信。

**譚啟光先生：**

找到了。

**主席：**

找到了。何鍾泰議員可以作出提問。

**何鍾泰議員：**

請問兩位可否就“房署不合理的工程監督制度和根本沒有足夠人手應付三倍於平常建屋量”這兩個關鍵問題，提供更多資料？因為貴會也有簽署這封公開信。

**主席：**

譚先生。

**譚啟光先生：**

主席，我們在2001年1月4日發出的公開信，是我代表本會連同其他工會或協會於今年的1月4日聯署發出的，所以何太未必清楚這封聯署信發出的背後原因和考慮要點。由於這封信是由我代表本會聯署，所以我會比較清楚。你關心信中第3段所說的：“由謝肅方先生帶領的紀律調查小組，只根據房署的工程手冊和文件，來推斷個別人員所須要負上的責任。對於幾個關鍵的問題——工程顧問及地基承建商之失誤，房署不合理和不健全的工程監督制度，以及根本沒有足夠人手應付三倍於平常的建屋量，完全忽略”。在考慮過這段的drafting版本後，我認為這說法是合乎事實的。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附件一(即2001年1月4日的信)包括地基承建商的失誤；附件二(即2000年6月15日的信)並沒提及第一項，只提及“房署不合理的工程監督制度”及“根本沒有足夠人手應付三倍於平常建屋量”這兩個關鍵問題。我想針對後面兩個問題，請兩位提出意見；為甚麼會這樣寫呢？主要原因是甚麼呢？

**主席：**

譚先生。

**何樂素芬女士：**

應該都是針對……

**譚啟光先生：**

主席，不好意思，我不明白為何會比較這兩封公開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不是比較。我只想提出一項很簡單的問題。我首先問：第一，信中提及房署不合理的工程監督制度，那麼，這個不合理的範圍是甚麼、理據是甚麼？現時頗令我們關注的範疇便是工程監督的問題。現在既然有15個協會簽署這封公開信，指出不



合理之處，這個關鍵問題便應具有很重要的份量，我想知道為何當中的內容會這樣寫？

**主席：**

譚先生。

**譚啟光先生：**

主席，關於不合理，我們所指的是工程監督制度的不合理。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知道怎樣不合理。

**主席：**

譚先生。

**何樂素芬女士：**

或許讓我回應何鍾泰議員的問題。主要是駐地盤工程人員本身，例如在監督地基工程時——理據是他與工程師沒有從屬關係。這是其中一個不合理的訴求。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是否由於在96至98年期間的工作量三倍於平常的建屋量，所以這個問題會更加嚴重？

**譚啟光先生：**

是。

**何樂素芬女士：**

應該是的。

**主席：**

That's a leading question.

**何鍾泰議員：**

我想知道多一點有關“不合理的範疇”。兩位請看看附件二的下一頁，即剛才提及的公開信的下一頁；有1份表格夾附在2000年6月15日致全港市民公開信。這附表說明房署地基工程的情況，房署安排的工地監督人員的工作範疇與相約的土木工程方面安排的比較。我想大家先看看房署方面的情況。這裏剛才……

**主席：**

何鍾泰議員，你不如先讓大家知道你在說哪份表格。

**何鍾泰議員：**

就是緊接着剛才附件二那封公開信的表格。

**主席：**

附件二。因為該部分比較複雜，當中有數份附件二。你現在是否說“房署地盤監督隊伍與項目工程師的關係及與相約土木工程比較”的那份附件二？

**何鍾泰議員：**

對，就是這份表格。沒錯。

**主席：**

大家找到了沒有？因為前數頁也有另一份附件二。這是比較複雜的。

**何鍾泰議員：**

對，我是說這份表格。

**主席：**

就是這份表格，大家找到了沒有？何鍾泰議員可以提問。

**何鍾泰議員：**

剛才兩位提到駐地盤人員與工程師方面沒有從屬關係，我想就這方面多加瞭解。地盤有1名工程監督，但這名工程監督同時要視察另一個地盤，所以只有半個工程監督，另外還有1名助理工程

監督，以及1名工程監工。這3位人員過往的經驗會以哪方面為主？即在專業經驗或培訓以哪方面為主？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記得工程師協會說過，他們受過樁柱或建築工程項目方面的訓練。但最大問題的是，監管工程不能只靠背景訓練，還須有足夠的經驗，即所謂的exposure，才可擔任監管的工作。當工程監工晉升至助理工程監督或工程監督時，有可能在監察樁柱方面經驗不足，但他們可能在建築工程方面的知識很豐富，所以會出現這種矛盾。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何太所謂“工程經驗豐富”是否指在上蓋建築工程方面經驗豐富嗎？

**何樂素芬女士：**

沒錯。

**何鍾泰議員：**

主席，上蓋建築工程的經驗豐富，是否不包括結構部分，只包括建築部分(即architectural)？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相信他們接受過背景訓練，但監察一項工程時，他們亦需要足夠的經驗，譬如怎樣驗鐵和扎鐵等。如果經驗不足，亦會出現這方面的偏差。

**何鍾泰議員：**

主席，這些地基工程包括各類樁柱，有些是大口徑鑽孔樁，樁柱要到達石層兼且要進入石層，也要知道樁柱是否真的進入了石層，還有要看看它是否具備適當的質素，即符合合約的標準。如果打鋼樁，又要知道樁柱進入石層收錘時是否正確，所達的深度是否正確，再加上要看看地質是否配合。如果是PPC樁(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又要看看收錘時的深度有多少，樁柱有否打進岩土後反彈，以致N-values不同等。你覺得這幾位人員是否有這類岩土工程技術的經驗呢？

**主席：**

何太，有沒有要求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必須具備這方面的經驗和資格？或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是否必須首先符合若干基本的資格？

**何樂素芬女士：**

他們的入職條件是須有背景訓練的。不過，在實際的工作經驗來說，在聘請的過程中，當然如果入職時他是工程監工，也未必要求他必須具有多少年的經驗才能出任這職位。但在實際任務來說，若他接觸多一點，這方面經驗自然會較豐富。不過，亦視乎在人手調配時，會否調配到具備這種經驗的同事出任這職位，因此，這是因人而異，不會硬性規定這樣做。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把問題分開來問。何太是否在告訴我們，這些人員是否一面學一面做以取得樁柱工程的經驗？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書本的理論一定會有，但亦須累積實際的經驗。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第二個問題是，何太剛才說要視乎找到甚麼人，有可能有部分人具備若干打樁經驗、或某種樁柱的經驗，但卻沒有其他樁柱的經驗，是否這樣？

**何樂素芬女士：**

有這可能。不過，由我們協會回答這問題有點不適當，因為工程師協會已就本身的樁柱驗收作了口供，他們在這方面的口供可能比我們的中肯。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剛才何太說，她不同意地盤人員與工程師方面沒有從屬關係，但從圖表來看，顯然這3位或兩位半的人員——因為工程監督還要負責另一個地盤——是直屬總建築師，即貴會會員所管轄。所以，你們須清楚知道聘請了甚麼人，因他們將會負責監督工程，而且某些打樁工程可能非常複雜，例如興建40多層樓宇的地基工程便一定很複雜，尤其是香港的地質特別複雜，打樁工程不可能不複雜。因此，你否告知我們，這3位人士(工程監工、助理工程監督及工程監督)的培訓及經驗背景通常是怎樣的呢？

**主席：**

何太。

其實她剛才在某程度上已經回答了。

**何鍾泰議員：**

主席，她沒有分開來回答；我想知道每位人員的背景資料，例如工程監工是否只讀了一、兩年的工專，還是……

**主席：**

我相信向房署查詢會較詢問協會為佳。

**何鍾泰議員：**

主席，在圖表中清楚顯示這3位人員直屬總建築師。他們有簽署這封信。

**主席：**

何太，你可以回答何議員的問題嗎？

**何樂素芬女士：**

我手邊有聘請Assistant Clerk of Works及Works Supervisor的履歷，我讀出來吧。

**主席：**

是否很長呢？或者我們影印一份複本吧。

**何樂素芬女士：**

可以的。

**何鍾泰議員：**

這樣也可以。

**主席：**

影印也可以的，我們要爭取時間繼續取證。

**何鍾泰議員：**

主席，請問何太及譚先生，你們認為打樁工程方面，地盤的安排是否合理或足夠呢？這與剛才提及不合理的工程監督制度是否有關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就監察工程項目而言，當然在監察樁柱工程時，有熟悉這方面經驗的駐地盤工程人員會較好；同樣，在進行上蓋建築工程時，有這方面經驗的駐地盤人員會較好。就從屬關係來看，雖然負責地盤監督的同事須向總建築師負責，但在評核他們的表現時，總建築師須向有關的工程師詢問該同事的工作表現，這是一個程序。

**何鍾泰議員：**

主席，最後詢問的一點是，地盤人員填寫表格時，會清楚記錄鑽入土層的深度和土質情況，請問這類報告會交給高級工程監督，再呈上總工程師，還是先提交項目工程師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有關這些報告的細節，我知道何議員在上次研訊時亦有詢問結構工程師協會的代表，就這方面，可否由結構工程師協會直接向你提交有關表格，以便你更瞭解當中的程序？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地盤報告主要屬於技術報告，應該不會記錄承建商施工時的工人數目。何太可否告知專責委員會，通常報告由誰人簽署呢？是工程師，還是高級工程監督簽署呢？因為高級工程監督直屬總建築師，所以我希望知道由哪方面的人員簽署報告。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在樁柱監管方面，不同的程序會由不同的同事簽署或 countersign；所以，有些情況會由工程監督或高級工程監督簽署，有些情況則由工程師簽署，不過，絕少情況會交給項目經理簽署。

**主席：**

OK。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我想跟進這一點。如何決定報告應交由工程師簽署，還是工程監督簽署呢？

**主席：**

何鍾泰議員，問題太細緻了。不同的工作便可能會由不同的人士簽署，你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

主席，打樁工程只有一類，即一類工程只須進行一類打樁，雖然某些工程可能須有兩類打樁，但情況很少；其實這些都是打樁工程報告，為何報告會分作兩類，一類交給工程師，而另一類交給工程監督呢？我覺得這是很合理的問題。

**主席：**

何太，你可否回答這問題呢？如果你未能回答，專責委員會可向房署索取有關資料。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認為這是很合理的問題。

**主席：**

OK。何議員，還有其他問題嗎？

**何鍾泰議員：**

沒有了。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很簡短。在1997年4月之前(即改組之前)，房署只用functional control，即由1位Director管理；但在1997年4月之後，便以core business的方式管理。請問何太，你覺得改組後，對協會在管理上有否產生問題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署方為了在業務上streamline，使之更有效率，便把業務流程這樣分開處理。對於真正落實工程方面的監管，並沒有太大的影響。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雖然沒有太大影響，但你們以前可向上層報告，而現在卻以core business，即以業務報告的方式，這種方式對你們在工程管理上有沒有影響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記得當時我們每年均會進行業務檢討，把來年在業務上所包括的範圍寫出來。其實，這做法與以前一直採用的工序沒有太大分別，只是增加了報告，以及須清晰地把業務寫出來。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多謝主席。在工程管理上是否有分別呢？以前有1位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但後來改為5位Core Business Directors；而Core

Business Directors report to a DD。現在有一位 Business Director/Development，請問他有沒有這方面的權力？他與以前 SAD 的職權有何分別？你明白我的意思嗎？你們向 1 位 SAD —— 而 Business Directors 的權力較以前的 SAD 低得多。在這方面，你們覺得工作繁忙、人手不足，你們可否表達這方面的困難呢？因為改組、re-engineering、business core —— 你剛才只解釋報告，但我想知道在工作上你從報告方面的看法，請你不要解釋該報告是些甚麼，我只想解釋你們的工作及所面對的困難，因為改組不可能沒有任何改變。如果沒有改變，為何要改組呢？其實改組的影響是由上而下；影響可能是好的，也有壞是不好的。謝謝。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其實我們的日常運作並不涉及高層的 line of reporting，據我估計，重組後，有 Business —— 業務更為清晰，BD/D 改為 —— 就高層而言，line of reporting 應該會有所轉變。對於我們當時的訴求，在增加人手和各種困難方面，我們表達的渠道是經我們的 Business Director 向上層反映。

**主席：**

在這方面有影響嗎？

**何樂素芬女士：**

現在看來，我們的訴求……

**主席：**

當時有沒有影響呢？

**何樂素芬女士：**

應該有影響。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應該有影響。貴會代表眾多建築師，你們有否反映推行容永道報告的re-engineering，上層改了組，只影響上層，卻沒有影響下層，即只局限在一個層次內。剛才你指出有影響，請問影響是好，還是不好呢？你剛才所說的影響是甚麼呢？

**主席：**

何女士。

**何樂素芬女士：**

其實影響應該不好，因為現時缺乏了以往一個能直接反映意見的渠道，因中間有一層中斷了。

**石禮謙議員：**

是否等於“蛇無頭而不行”呢？

**主席：**

石議員，現在是由何太作證。

**石禮謙議員：**

在工程進行時應該有一個人提出direction，尤其是進行工程項目，擔任領導的人很重要。我只是從我的經驗來說，而並非提供任何意見。改組後，你們由professional變為business core，貴會有何看法？

**主席：**

何太。現在轉為一盤生意，你是大發展商。

**何樂素芬女士：**

這樣會改變了我們的專業文化，有些流程會從生意的角度着眼。

**石禮謙議員：**

因為流程改變了，監管上的工作會否不那麼嚴謹，會否出現這情況？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我不覺得有直接的關係。不過，以往從專業角度提出意見或訴求，我們當然希望上層能夠接受，並作出適當調配。但如果上層以生意的角度來考慮，便會與專業意見有偏差。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最後一條問題。Business Director以前是一位SAD，一位Architect；現在Business Director由Architect變為Surveyor，你們覺得在工作或監管上是否有分別呢？

**主席：**

何太。

**何樂素芬女士：**

如果我作為建築師.....

**石禮謙議員：**

Business Director好像變為Surveyor.....

**何樂素芬女士：**

應該是Planner。

**石禮謙議員：**

是Planner。

**何樂素芬女士：**

作為建築師，我的看法當然認為有影響。不過，房署認為這個職位最重要的是領導才能，而且他們亦有on-the-job training及豐富經驗，這樣的通才調配，相信不會構成很大的問題。

**石禮謙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好。如果其他委員沒有問題，第一部分的研訊到此為止。何太及譚先生，日後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會再邀請兩位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謝謝。

**譚啟光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謝謝。我們原本預計在3時完成第一部分的研訊，但現在已超過了原訂的時間，我建議休息5分鐘，然後進入第二部分的研訊，證人是潘承梓先生。

**(研訊第一部分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研訊第二部分於下午3時53分開始)**

**主席：**

我們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現在進入研訊的第二部分，專責委員會會向潘承梓先生取證。潘先生曾擔任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新發展工程)及副署長(工務)。今天取證的範圍主要包括：潘先生出任那些職位期間的職責，以及由房屋署內部人員進行的公營房屋建造項目及由顧問公司進行的公營房屋建造項目分別採取的工作流程等，專責委員會將在這數方面錄取證供。

**(潘承梓先生進入會議廳)**

潘承梓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首先，專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的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前房屋署副署長(工務)潘承梓先生：**

我，潘承梓，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潘先生。請坐。

潘先生，你曾於2001年6月18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潘承梓先生：**

是的，主席。

**主席：**

我現在宣佈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編號為SC1-H0084。

各位議員，證人要求在回答問題前先作出口頭陳述。

潘先生，你現在可以作出口頭陳述。

**潘承梓先生：**

多謝主席。我今次以證人身份及個人名義出席研訊，我所提供的資料，主要關於我在房署工作期間的事情，而我所提供的書面陳詞，以及在研訊上的證供均與我現在的工作及現在工作的機構，即市區重建局無關。

我在房署任職25年，在這段期間內，我曾經在不同的工作崗位擔任不同的職務，我並親身體驗及見證了屋邨環境和屋邨生活質素的改善，我覺得我與我的同事應該對這些貢獻引以為榮。

但很可惜，大部分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的公屋業主和租戶，卻沒有為我們挺身而出，或為我們說些好話；相反，因一些少數工程或個別個案質素欠佳及施工管理不善而被誇大和渲染。

據我所知，目前正被調查的事件是由於一少撮涉案人士的欺詐行為所造成，這些事件不能作為衡量房署工作和員工表現的標準。以我所知，揭發這些工程不符規格的便是房署員工，如果不是他們發現這些情況，我相信後果更不堪設想。

我對房署的工作和我的舊同事有很深厚的感情。房署大部分員工都是盡忠職守、勤奮工作。多年以來，他們累積了豐富而寶貴的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希望我們在尋求真相的同時，能盡量減少對這些寶貴的人力資源所可能做成的沖擊。

雖然通知書在11日才交到我手上，時間實在很短促，但我已盡量收集有關資料，並把這些資料載於陳述書內。我在陳述書中以摘要形式提供有關資料，以方便大家在研訊中進行討論。如果專責委員會需要進一步資料，我很樂意繼續提供。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你，潘先生。潘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以下問題。

你在陳述書第七頁第10段(i)項提到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的表現，你在該段指出，房署與其他政府部門之間，就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的表現均有既定的溝通渠道。請問潘先生，這溝通渠道如何設立呢？那是否一個正式的溝通渠道？是否有紀錄？以及如何評核有關的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的表現？可否詳細解釋呢？

**潘承梓先生：**

主席，我先回答問題後半部。由於各部門負責監管本身的工程項目，所以評核工作會分開由各部門自行處理。對於承建商及顧問工程師的表現，政府各部門會分開進行，而每個部門都有自己個別的管理系統，也各自有建築商和顧問公司的名冊，房署亦有自己的名冊。我們會計算所得的評分結果，我們也會透過既定的渠道經常交換資料，特別在決定把某工程項目交給哪些公司時，我們會詳細審閱其他部門所提供的資料，如果公司有犯錯，可能會影響他們獲得工程的機會。

**主席：**

可否再詳細解釋呢？例如當你們選擇某承建商或某顧問公司時，會否把有關資料交給其他政府部門傳閱，以便參考有沒有“不良意見”或“adverse report”，然後再作決定呢？你所指的既定渠道是甚麼呢？

**潘承梓先生：**

投標過程通常需時3至4星期，我們在發出標書前，會先在名冊上揀選若干公司競投，如果我們在發出標書前發覺某公司的紀錄欠佳，我們便不會考慮邀請他們投標，這是第一步。其次，在投標過程的3至4星期內，情況可能有變，所以，我們收到標書後，亦會把最低標價的3名承建商的資料交給其他部門，以便與他們交換信息，如果發覺有問題，我們便會作適當的調整。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潘先生有關他在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內所擔當的角色。潘先生由94年4月20日至97年2月13日擔任房署高級助理署長，然後截至98年10月23日止擔任房署副署長。你可否告知我們，你在建築小組委員會內擔當甚麼角色？所有由房署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是否由你最終批核，才呈交建築小組委員會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或許讓我概括地回答，所有關於新建築項目的文件，均先由我審閱，然後在一個內部會議中討論，這會議由CHA主持，即房委會主席主持的.....

**主席：**

即俗稱“星期一會議”的那個會議嗎？

**潘承梓先生：**

對，就是星期一會議。如果有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我們會討論，如有問題，便作出修改。文件在會議上獲通過後才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



在建築小組委員會內，我作為SAD/ND，代表新建築工程方面。如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文件時，議員提出意見而需要澄清時，我會代表部門作出解釋。但建築小組委員會負責的範疇不單止在新建築工程方面，還包括保養，而這方面則由另一位SAD負責。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當你擔任副署長後，職責有何分別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擔任副署長後，我便成為建築小組委員會的一分子，當然，我有參與審議文件擬稿的星期一會議，並會提出意見；但當我在建築小組委員會時，我會以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從小組委員會的角度審閱文件，如介紹文件的同事有說得不清楚的地方，我也會提出意見和問題。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剛才潘先生表示，他擔任高級助理署長時，他負責的範疇是新建築工程。請問潘先生，是否所有標書、所有briefs，以及審批標書的建議都由你負責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不可能全由我一個人草擬，而是由各部門的同事起草，並經星期一會議研究後才發出。

至於標書方面，則有一個更緊密的系統，首先是收集標書，這須經過一個程序，再決定提交哪個部門審核，這又是一個程序；最後由一位助理署長草擬文件，並把文件提交我們審閱，也是透過一個既定的渠道。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所有文件，即使不是由你草擬，也須經過一些渠道，然而，在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前，全部文件是否都由你負責最後“把關”，然後才提交Monday meeting及建築小組委員會呢？程序是否如此？

**主席：**

潘先生，流程是否這樣？

**潘承梓先生：**

大致上，所有有關新建築工程的文件擬稿，無論是投標或其他事宜，都會先由我審閱才提交星期一會議。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據我們觀察建築小組委員會的運作，它每年須處理大量的文件，以96至97年、97至98年及98至99年的數量來計算，每年平均處理的文件約有500至800多份，而批出的合約數目約達165至267份。一方面，你是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另一方面，你亦是房署負責提交文件的同事，以你來看，你覺得建築小組委員會在審閱文件方面，或者我不以處理文件為例，簡單地以處理標書來說，會否因不能花太多時間審閱所有標書而頗依賴房署的判斷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當然房署本身的審核和判斷很重要。以我在房署任職期間為例，在97年2月前，我是SAD/ND，在97年前的大部分時間，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不多，其後因建屋高峰期而工作量不斷增加。當我擔任副署長後，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明顯地大幅增加，當時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亦向我們反映這方面的問題。據我所知，在97年後，曾經為了減省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在會議方面的時間而作出一些改變，我相信較早前的證供亦有提及，例如無須討論的文件，我們便不在會議上討論。至於設計方面的工作，如果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興趣，我們會直接邀請他們參與房署內部的審核會。

但我要特別提出一點，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態度非常認真，即使他們未能審核所有文件，他們在會議席上也會提出問題，署方每次亦有作出交代。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不明白他最後所說的，既然沒有看過文件，又如何提出問題呢？

**主席：**

李卓人議員。這是很高的技巧。

**李卓人議員：**

真是很高的技巧。不過，我現在想詳細瞭解一點，就是為了節省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時間，對於無須討論的文件，委員便不討論。但如何判斷哪些屬於要花時間討論的範疇呢？你們是否有一些準則來衡量？以審批標書為例，是否亦屬於無須討論的範疇呢？因為審批標書已有一套程序，總之能夠通過質素審核的，便可以“價低者得”批出工程，對嗎？你可否告知我們大概如何分類？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簡單來說，一些性質較簡單和直接，即straight forward的工程便屬無須討論的範疇，例如所涉金額較低的工程、獲推薦的公司表現良好、標書內有關技術方面的資料均交代清楚等，這些都會由房署判斷，如我們認為無須討論，便會把這些歸納為同一類。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在審批簡單的合約和標書的過程中，無須委員討論，那麼，在你印象中，約有一半的合約和標書無須討論，還是有三分之二無須討論呢？分布的情況大約是怎樣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以建築工程項目為例，這是一份大合約，會由一位主要承建商負責，但在這合約之下亦有很多小合約(subcontract)，例如，電器、消防等，都是採用subcontract的形式，是從大合約中分拆作個別處理，通常差不多所有大合約均須在建築小組委員會內討論，而這些比較小的所謂subcontract，因比較簡單而無須討論。

**主席：**

李卓人議員是問，百分比大概是多少？無論是大合約還是小合約，須討論的文件約佔全部文件的十分之一，還是多少？

**潘承梓先生：**

如果單以標書的有關文件來計算，通常一份主要合約，大概有5、6份小合約，我或者以這基礎來釐定比例，但真正的數字，我已記不清楚了。

**主席：**

OK。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詢問剛才所說的小合約。有關地基方面的合約，你們通常把它納入小合約還是大合約的類別？這些合約屬主要還是次要合約？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地基並不屬subcontract的種類，是分開作另一類合約處理，通常地基合約須提交小組委員會討論。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亦提過，有時有些設計不會提交大會進行討論，只會進行內部審核。在你印象中，委員對此有何回應？每次進行內部審核時，委員是否都自願出席，還是大多數由房署的同事出席討論？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開始提出這項建議，即讓建築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參與我們的內部審核時，我還是SAD/ND，到了最後推行這建議時，我已晉升為副署長，我已沒有參與日常運作，包括內部審核的工作。

**主席：**

下一位，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我剛才聽到潘先生說，在整個工作過程中，一些非主要的工程合約，是無須提交上層審核。但接着我似乎聽到他說，打樁合約卻必須提交，是否如此？

**主席：**

潘先生。

**陳婉嫻議員：**

打樁工程。

**主席：**

地基，剛才提問的是有關地基工程。

**潘承梓先生：**

對不起，主席，可能我剛才說得不清楚，因為剛才李議員的問題是建築小組委員會須討論哪些文件及無須討論哪些文件？我是回答這問題，並非關乎副署長自己有否看過那些文件。

**陳婉嫻議員：**

不，我不是問你有否看過那些文件，我是問，在沒有提交的文件中，有否包括地基工程的文件？我雖非工程業內人士，但也不會把打樁工程當作地基工程。那些文件須否經他們審閱？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不錯，打樁是地基的一種。

**陳婉嫻議員：**

文件必須提交以供審閱？

**潘承梓先生：**

在多數的情況下，必須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審閱。

**陳婉嫻議員：**

基於你當時的職責，你在事前曾看過文件；在具體運作上，你怎樣向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解釋呢？或者你作為委員會的成員，怎樣向他們解釋？

**主席：**

陳議員，你可否把問題說清楚？解釋哪一方面呢？

**陳婉嫻議員：**

我的意思是，我剛才聽到潘先生說，大致上他會先看過每項工程的文件，然後才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我相信他在閱讀文件的過程中，會就建築小組委員會可能提出的問題作好準備，因為他事前已看過文件，在這過程中，他怎樣協助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理解問題呢？

**主席：**

好的，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或者我把我的答覆劃分為兩段時期，我剛才也說過，我出任SAD/ND時的職責與擔任副署長時的職責分別很大。在出任SAD/ND時，有關新工程投標的文件，都先經我審閱，才提交房委會主席在星期一召開的會議上討論。會議舉行後，文件再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當我擔任副署長後，日常的運作，包括處理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我再沒有直接接觸。當文件呈交建築小組委員會後，我才有機會看到這些文件。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潘先生再清楚解釋一點。當你出任副署長後，你是否再沒有機會先看文件，你與其他小組委員會成員一樣，在同一時間看到文件？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對不起，我剛才忘記說，我也要出席星期一的會議，即房委會主席主持的會議。

**陳婉嫻議員：**

換言之，你較其他成員先看到這些文件，對嗎？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因為你參與星期一會議。

**潘承梓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換言之，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遇到問題，很自然便會向房署的副署長詢問，有關這方面，你如何協助他們呢？

**潘承梓先生：**

當我擔任副署長後，負責業務的業務總監亦有出席建築小組委員會會議，關於文件內容的細節，是由業務總監負責解釋。

**主席：**

陳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作為房署副署長，出任委員會的board，你主要的工作是甚麼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關於這問題，我曾經翻查一些文件，但我找不到一份正式文件，清楚載述房署每名職員出席房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確實沒有一份文件能清楚交代這一點。但據我理解，在建築小組委員會內，我是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我與其他成員的職權相同。我剛才也說過如何解釋文件上的問題，當同事向建築小組委員會介紹文件時有說得不清楚的地方，我與其他成員一樣，可以發問，要求他們解釋清楚。此外，我作為房署一名高層職員，特別是在技術和專業方面，如果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在上述方面有問題而需要協助，我會擔任聯絡人的角色。當然，如果我本人可以作出解釋，會是最好的方法。如果我無法解釋，我會待找到答案後，再由我向小組委員會成員解釋，這可能是在會議過程以外，例如有人致電查詢，我作為房署的聯絡員，如果小組委員會成員提出問題，我有責任向他們澄清。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潘先生是否說，他是房署與小組委員會之間的一道橋樑，還是發揮PR的作用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我不覺得我是PR，但橋樑是對的。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我有一個問題，因我覺得有點奇怪，但這並不要緊。我覺得奇怪的是，我一向以為副署長是代表房署，監察整項工程，但剛才潘先生卻說，他只是一道橋樑，也只是小組委員會的一名成員。當我明白後，我想問，你作為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亦是一個中間

人，當你擔任副署長期間，正值建屋高峰期，以我現時手上一份文件(SC1-H0023)為例，當中提到在97至98年，即在你任內，打樁工程達38項。

**主席：**

陳婉嫻議員，請稍停一停，潘先生，請你先找出有關文件。

**潘承梓先生：**

是SC1.....

**主席：**

是SC1-H0023。

**潘承梓先生：**

我找到了。

**主席：**

陳議員，請繼續發問。

**陳婉嫻議員：**

在潘先生的任內，即97至98年期間，打樁工程項目共38項，當中涉及的樓宇達138座，單位數目達46 884個，是工程頗多的一年。潘先生，你有否聽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提出有關建屋量的意見呢？在委員會以外，你的員工有否向你提出一些有關人手短缺、工作流程繁複、以及建屋量的投訴呢？你有否聽到這些意見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在97至98年期間，大家也知道，我們已很接近2000至2001年的高峰期。當時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也不時向我們查詢如何應付這問題？我記得當時李永達議員是特別重視這個問題，他向我追問了很多次。事實上，我們並非到了97至98年才知道會出現高峰

期，而是在此之前，即94年年初開始，我們已經看到一些跡象，令我們預測高峰期會於1999至2000年出現。這高峰期是按照當時的建屋指標和根據每年產量訂定，是可以預見的。94年年初，因為種種原因，包括新地盤不能如期交給我們；舊屋邨重建計劃，因搬遷原因而有所延誤；有些在承建商手上的工程合約，亦因種種原因而出現延誤，引致高峰期的產量情況更加惡化。到了97年後，因為制訂了新的房屋政策，令建屋量增加，亦導致後期所出現的情況，使高峰期內出現另一個高峰。

**主席：**

潘先生，你是說，你們不單止在97至98年聽到這些情況，在此之前，即94至95年間已進行這方面的討論。

**潘承梓先生：**

主席，我翻看以往的文件，在94年年初，我們已經察覺到這情況。

**主席：**

OK，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潘先生，當你擔任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時，你一直聽到這方面的意見；與你同為小組委員會成員的總監是誰呢？剛才潘先生說，當時有一個總監亦為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他是誰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現在是說97年4月以後的情況嗎？

**陳婉嫻議員：**

不錯。

**潘承梓先生：**

當時房署已重組業務，所有日常運作，交由4位總監負責，而建屋方面是由一位總監專責處理。

**陳婉嫻議員：**

剛才你說，有關技術問題，可向一位總監查詢，而不是向你詢問。我現在想知道那位總監是誰？他和你面對眾人屢次談及建屋量龐大的問題，你們怎樣處理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當時是袁子超先生出任總監。

**陳婉嫻議員：**

你們多次聽到小組委員會成員指出建屋量龐大，你們怎樣處理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問題並非到了97至98年才發生，只是到了97至98年以後更加惡化。在94年開始，我們已逐步推行不少措施，以應付高峰期的問題。在94至97年這段期間——主席，或者我趁此機會，交代當時的多項外來因素，這些因素影響我們增加人手的決定。在我呈交的文件中……

**主席：**

是你的書面陳詞嗎？

**潘承梓先生：**

對，在書面陳詞第2段，我提及所有外來因素，對我們當時增設職位或增加人手的決定所造成的影響。大家都記得，94至97年

期間是地產業的高峰期，我們面對的是不斷上漲的建築費用，而建築界亦高呼建築人手不足。當我們批出標書時，不少承建商對自己有否足夠人手以應付工程顯得十分緊張，而地盤也出現嚴重的勞工短缺。就公務員而言，我們當時面對與私人顧問公司激烈競爭的情況，大家都設法招聘人手。我記得當時，即94至97年這段期間，香港大學建築系的畢業生，不是由老闆決定他們的薪酬，而是他們自己決定薪酬。在公務員的體制內，我們受到很大的掣肘，根本無法與私營公司競爭。我們每次增設職位，都須經過很繁複的程序，而招聘人手的過程，同樣非常繁複。曾經出現這樣一種情況：由我們邀請適合的人士面試，至正式發出通知書通知他們正式上班，已超過6個月的時間。在這6個月內，很多適合的人選已到私營公司上班去了。另外，關於技術方面，在92至93年，房署率先取締了大口徑樁柱的工程(caisson foundation)，主要因為勞工安全問題。由於取消了這類地基處理的方法，以致打樁所需樁柱的數量增加了。主席，94年之後，我們是，很簡單地說……

**主席：**

我想問題是……

**陳婉嫻議員：**

他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潘承梓先生：**

94年之後，主席，很簡單地說，我們採取了很多措施……

**主席：**

是，但你沒有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陳議員的問題是你們聽到……

**潘承梓先生：**

對不起，我必須清楚交代當時的環境。

**主席：**

我想你可以這樣做，你可以交代當時的環境。但陳議員的問題是，你聽到許多有關憂慮人手不足和高峰期來臨的意見，站在你的立場，你當時以甚麼態度回應這方面的憂慮呢？

**潘承梓先生：**

或者我簡單地說，我們在94年已察覺到這問題，亦在那時開始，要求房署增設監管顧問公司和地盤工程的職位。由於種種外來因素，我們訂定了一個策略，署長曾表示，如果我們為了應付短暫的高峰期而大量招聘人手，當高峰期過後，便會造成人手過剩的情況，屆時如何處理剩餘的人手呢？會否有redundancy的情況出現呢？這是其中的一個考慮因素。但我想指出，剛才所說的外來因素，亦是我們考慮的其中主要部分，由於我們根本無法聘請所需人手，並非我們不想增設職位，即使經過很繁複的程序增設職位，我們卻在招聘人手時面對極大的困難。我翻閱當時的數字，在那幾年間，在地盤監管方面，即使是按照當時的establishment，也有很多空缺。我記得到了後期，即96至97年，我們曾經採取一項措施，不等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只要有人致電查詢職位，我們便召開招募會，我們甚至與來電查詢的人士商討招聘事宜，但是所得到的結果也不太理想。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剛才潘先生沒有正面答覆我，我希望你回答我的問題時可以準確一點。我的問題是，面對當時各人所表達的意見，你們也經歷招聘員工的困難，亦考慮到招聘員工後，當高峰期過去，無法為這些人手安排工作，在這情況下，你們最後採取了甚麼措施？究竟是減產，還是繼續下去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當時我們訂定了一個策略，是將大部分工程項目外判，因為相對於公務員體制而言，顧問公司較具彈性，如有需要，他們可以更高薪酬，聘請更多員工，這是我們所採取的主要措施。此外，我們內部亦適量增加人手，但為數不多。

我剛想起一點，在文件中可能沒有提及。當時我們曾與建造業訓練局商量，招募了一批中學畢業生，送往建造業訓練局接受

訓練一段時間，然後以合約形式，讓他們加入我們員工的行列，負責地盤的管理工作。據我記憶，當時約有50名學生參加了這項訓練計劃。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剛才潘先生表示向房署要求增加監管工程及顧問這兩方面的人手；同時，你亦提到面對未能聘請足夠人手的困局，但又擔心高峰期過後人手過剩的問題，因此，你們其後以顧問合約方式解決高峰期的問題。然而，你從94年開始要求房署增加人手，以加強監管工程及外判顧問公司的工作。但到了97年，似乎這問題仍然存在，你始終需要人手進行監管的工作。請問你如何解決這問題呢？你們是否把工程交給顧問或外判後，便置諸不理呢？你有否考慮質量的問題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首先，我們十分重視質量，我們從來不會因工作量龐大或人手不足而犧牲工程的質量。當時我們訂定的策略是盡可能增加外判予顧問公司的工程項目。但如何訂定比例呢？我們須考慮到外判工程的增加會令監管顧問公司的人手相對增加，即人手並非只減不加。所以我們在94年向房署提交的人手預算中，亦包括了增加顧問管理方面的人手。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潘先生，你在97、98年期間作出了這一系列的安排後，是否仍聽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員工或工會在這方面的抱怨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關於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工作量，其實在97、98年後仍然不斷上升，當然，我們偶爾亦會聽到有關人士投訴要審閱的文件或出席的會議太多，但我剛才已指出，我們已經作出安排，盡量減少成員的工作量。

至於署方同事反映意見一事，其實，他們不是到了97、98年才反映這方面的意見。由於房署有多個不同職系，例如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土木工程師、土力工程師、測量師及規劃師等，共數十個不同職系，每個職系都一直希望能夠增加人手，也不斷向署方作出這方面的要求。而負責每個職系的助理署長，每年均會為其職系爭取資源，即要bid人手。然而，在新建築工程方面，我們其實受到很大的掣肘，基本上，房署的體制在新建築工程上按照每年35 000個單位的建屋量，再加上5 000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單位而制訂。因此，當我們要求開位時，高層常質疑為何過往的人手能夠應付35 000個單位，而現在卻要求增加人手？雖然這是我們成功之處，但卻又成為我們很大的掣肘。

甚至在公務員事務科——在程序上，最後公務員事務科的同事亦會參與有關的討論，這些問題亦會再次提出，因此，我們需要花很多時間和很多工夫解釋增加人手的原因。

**主席：**

好。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潘先生，聽了你的解釋後，我擔心有太多人要求增加人手及有太多抱怨，這些情況會否令副署長職級的人員產生厭倦的感覺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我們不會因長期聽到同一類意見而感到厭倦或置諸不理，實際上，我們會採取更多積極的行動以回應員工的要求。正如我剛才提到的掣肘，在多次與員工召開的會議上，我們都曾就此問題作出交代。不過，大家必須明白，房署的職能除了包括新建築工程外，還有很多其他事務，包括屋邨管理及屋邨維修方面。就這兩方面的人手編制而言，如果這兩方面要增加人手，總比新建築工程方面容易得多，因為建屋量越高，需要管理及維修的工作便越多。所以，單憑數字來看，這兩方面要增設職位便更容易。在署長或副署長的層面，他們必須顧及整體情況，也須衡量各方面的需要，然後作出資源分配。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多謝。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潘先生在證人陳述書第1(e)段提到，他曾長期負責建築及有關專業的工作，所以對這行業非常熟悉。他並指出很多因素會影響decision making，即決策層面的工作。此外，他剛才亦提到，92、93年取消採用某種樁柱。潘先生，你是否指人造沉箱呢？

**主席：**

是，潘先生。

**何鍾泰議員：**

在第2(j)段。

**主席：**

第2(j)段嗎？

**潘承梓先生：**

是的。

**何鍾泰議員：**

即第二頁。

**潘承梓先生：**

Caisson works，這是指人造沉箱。

**何鍾泰議員：**

潘先生，你可否解釋這如何影響決策的程序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就技術而言，選擇樁柱的種類會因而受到影響。本來有些工程是可以選擇以沉箱的方法處理，但因為取消了這種方法，所以要採用打樁的方法。

**何鍾泰議員：**

主席，潘先生是否說以前採用人造沉箱的方法較多，但後來以工地安全理由，法例取消了這種方式，於是便要改用其他打樁方法？在法例還未禁止使用人造沉箱方式時，房署大部分的地基工程都是採用人造沉箱的方式，對嗎？

**潘承梓先生：**

對。我相信何議員亦知道，人造沉箱所需的技術要求會低於其他樁柱。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自從92、93年取消了人造沉箱後，房署便容許承建商在投標時提供設計，並根據其設計而採用他們所選擇的樁柱。潘先生，情況是否這樣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關於地基工程，其實有不同種類。除了我剛才提及的人造沉箱、工字樁或其他石屎樁外，亦有較簡單的spread footing方式，即在石屎地面上施工，這方式必須視乎樓宇的高度和地質情況，所以，地基工程實際上有不同種類。我想指出，因為取消了人造沉箱的方式，所以對打樁的要求或數量亦提高了。

**主席：**

你先前曾提到更繁複了。

**潘承梓先生：**

在技術方面的要求亦提高了。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潘先生剛才提及的spread footing，只用於興建牆壁之下的地基。

**潘承梓先生：**

在很簡單的情況。

**何鍾泰議員：**

但興建一幢樓宇便會採用樁柱的方式，潘先生，你同意嗎？

**潘承梓先生：**

以房署的工作而言，由於工程項目主要是興建住宅樓宇，是一些標準的多層大廈，所以通常會採用打樁的方法。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既然當時已改用不同的地基設計，同時亦容許投標的承建商自行設計打樁及施工方法，換言之，工地的監管方式便可能要在安排上作出改變，對嗎？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一般來說是對的，監管的工作會更依賴駐地盤工程師。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請參閱編號SC1-U0002的文件……

潘先生，你找到那份文件嗎？

**主席：**

潘先生，你桌上的那套文件中已包括這份文件，文件編號是SC1-U0002。何鍾泰議員，對嗎？

**何鍾泰議員：**

對，是文件的附件二，這是一個圖表，當中指出有哪些人員負責監督地盤的地基工程。

**主席：**

潘先生，你找到有關文件和附件嗎？

**潘承梓先生：**

我仍在找附件二的圖表。

**主席：**

這是一個橫向的圖表，題目應是“房屋署地盤監督隊伍與項目工程師的關係及與相約土木工程比較”的那個圖表。

潘先生，你已找到了。何議員，你可以繼續提問。

**何鍾泰議員：**

謝謝。剛才潘先生說在92、93年以前，地基工程多以人造沉箱方式進行，這種方式的技術水平要求不高，其後便採用了其他較複雜的樁柱，通常是大口徑鑽孔樁、PPC樁(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或工字樁。在這段期間之前或之後，在監管地盤工作方面，與這圖表所顯示的架構有沒有分別呢？例如圖中顯示地盤有1位工程監督，他可能要兼顧另一個地盤；在他之下有1位助理工程監督及1位工程監工，請問這樣的安排在這段期間之前或之後有沒有分別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是一般土木工程地盤監督的圖表嗎？

**何鍾泰議員：**

就是這個圖表，這圖表顯示了當時負責在地盤上監察打樁工程的地盤人員的人數。

**主席：**

潘先生，就是你剛才找到的圖表。

**何鍾泰議員：**

在左邊的部分.....

**主席：**

何議員指出虛線部分有工程監督，在他之下有助理工程監督及工程監工。何議員的問題是，在取消沉箱.....

**何鍾泰議員：**

是人造沉箱。

**主席：**

在取消採用人造沉箱方式之前及之後的監工安排是否有所改變呢？即在這段時間之前及之後的安排是否相同呢？

**潘承梓先生：**

依我所見，這圖表主要是有關Clerk of Works的系列，這裏並沒有包括駐地盤工程師在內。至於圓洲角的項目沒有派駐地盤工程師的原因.....

**主席：**

潘先生，問題不是有關駐地盤工程師，剛才我已清楚複述問題，你看到圖表內有工程監督、助理工程監督及工程監工，究竟這個監察制度，在取消沉箱之前.....

**何鍾泰議員：**

人造沉箱。

**主席：**

取消人造沉箱之後.....

**何鍾泰議員：**

英文是“hand dug caisson”。

**主席：**

這監督安排與之前是一樣，還是有所改變呢？這是何議員的問題，請你就這問題回答吧。駐地盤工程師是另一個題目。

**何鍾泰議員：**

謝謝主席。

**潘承梓先生：**

以我記憶所及，地盤Clerk of Works的人數及編制在92、93年後曾經增加。至於之前的情況，我實在無法記得。

**何鍾泰議員：**

是有增加的。

**潘承梓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主席，如果圖中顯示的是92、93年後的安排，那麼，之前的編制可能比圖中所顯示的人數更少，情況是否如此？

**主席：**

潘先生，我想提醒你，圖中顯示的人數只有1名，即1名工程監工、1名助理工程監督，如果之前比這情況更少，請問編制是怎樣呢？

**潘承梓先生：**

沉箱工程可能.....我不知道會否記錯，因為沉箱工程的技術要求較低，有些沉箱的工作會包括在建造上蓋的合約內。所以整個監督隊伍是由同一組人負責，而不是分開處理的。

**主席：**

何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地基工程施工時，即使採用人造沉箱工程，我相信最少也應該需時9個月，以一幢40多層的樓宇為例，我相信合約期應該不會少於9個月，情況是否如此？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如果只計算沉箱工程，不計算cap.....

**何鍾泰議員：**

我不計算樁帽在內，只計算樁柱部分。

**潘承梓先生：**

就樁柱而言，一般情況會少於9個月，大約是6、7個月。

**何鍾泰議員：**

大約6、7個月便可以完成。不過，即使需時6、7個月，也應該不會在上蓋工程尚未展開時，便已派遣監督上蓋工程的人員到地盤，因為在地基工程施工期間，應該只有負責監管地基工程的人員被派駐地盤。一般情況是這樣嗎？潘先生。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我們當然是按照地盤工程的需要而派駐人手。

**何鍾泰議員：**

主席，可能我聽不清楚，我想再詳細詢問。圖中虛線的部分，有半名工程監督、1名助理工程監督及1名工程監工，潘先生，你認為這種監督安排可能是在取消人造沉箱工程之後作出的嗎？



**主席：**

潘先生，對嗎？

**潘承梓先生：**

一般來說，是這樣的安排。不過，這亦須視乎個別情況，例如工程的繁複因素。

**何鍾泰議員：**

即之前的人手安排可能會比圖中這情況更少，對嗎？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我只想更清楚瞭解當時的情況。

**潘承梓先生：**

在這段期間之前的情況，我實在無法記得。我相信要向署方詢問有關的資料。

**主席：**

或者公道一點，潘先生在94年才開始擔任高級助理署長，對嗎？

**潘承梓先生：**

是。

**主席：**

而取消人造沉箱是92、93年的事情。

**何鍾泰議員：**

主席，當時潘先生是擔任助理署長嗎？

**潘承梓先生：**

是94至97年……

**何鍾泰議員：**

是92、93年期間。

**潘承梓先生：**

當時是助理署長。

**何鍾泰議員：**

你當時有否直接參與、安排或指定顧問公司要聘請哪一類人士監管這類樓高40多層的房署工程呢？

**主席：**

潘先生，你當時是否承擔這方面的職責呢？

**潘承梓先生：**

當時我的職位是“AD/Housing Architect”，是負責建築師方面的，也參與審核顧問公司的標書。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潘先生曾參與審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標書，而這些文件是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換言之，潘先生當時也曾參與這方面的工作，即安排標書的審核報告呈交建築小組委員會，你曾參與這方面的工作，對嗎？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不管是92至93年期間，還是97年4月之前，當時的編制都是按照職系分配的，即建築師監管建築師、工程師監管工程師，劃分得很清晰。如果是聘請顧問公司或有關地盤合約，凡關乎工程的，都由當時的助理署長(工程)負責。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潘先生剛才回答我們的提問時，提及標書的審核報告經他審閱後，才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那麼，當時你是否也須審閱打樁工程及建築工程的文件，抑或當你擔任助理署長時已經分工？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在94至97年那段期間，我擔任高級助理署長，當時的組織也是依照職系分工的，即由一位助理署長(他擔任了我以前的職位)，負責建築師方面的工作，而另一位助理署長則負責工程師及工程方面的工作。

**主席：**

但是所有文件都會交給你審閱，對嗎？

**潘承梓先生：**

所有文件都會經我審閱，才提交房委會在星期一召開的會議進行討論。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潘承梓先生：**

在92、93年以前，可能當時的CHA並沒有這樣的要求，即逢星期一召開會議。

**主席：**

好的。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提出一點，請潘先生翻看SC1-H0022號文件。

**主席：**

潘先生，你可以在你的文件中找出該份文件。

**何鍾泰議員：**

這是房署的文件。

**主席：**

SC1-H0022號文件。

潘先生，你找到該份文件嗎？

**何鍾泰議員：**

潘先生，你找到該份文件嗎？

**主席：**

好的。何議員，請你提問。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在第2段有關背景方面，提到在90年代中期，公營房屋的標準籌建時間，由籌備至完工需時約62個月。我們剛才也提過，潘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建築師和專業人員，他參與房署的工程項目達20多年之久。潘先生認為當時所定的時間是否合理呢？即由籌劃至工程完工需時定為62個月是否合理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當時公營房屋的籌建時間定為62個月，是因為我們認為這是可行的。後期我們將時間縮短了，但縮短的部分，並不是地盤施工階段的那一部分。我們當時在進行檢討時，亦不斷向有關方面反映，即使時間縮短了，我們也不能犧牲施工方面的質量。所以，我們堅持建築期的時間必須維持不變。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潘先生可否將這62個月分拆為籌備時間及施工時間呢？施工時間包括地基工程及上蓋工程所需的時間。可否將它分為3個數字，向我們提供這項資料呢？

**潘承梓先生：**

主席，請給我一點時間，讓我找出有關文件，好嗎？

**主席：**

好的。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

**主席：**

是的，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一般來說，地基工程的施工時間，即打樁及樁帽共需時9個月。上蓋……

**何鍾泰議員：**

主席，對不起，可否請潘先生在計算地基所需的時間時，不要包括樁帽的部分在內？

**潘承梓先生：**

但我們當時的計算方法是這樣的。

**何鍾泰議員：**

樁帽也計算在內，好的，不要緊。

**潘承梓先生：**

以當時所定的方針，很多打樁工程都要包括樁帽。

**何鍾泰議員：**

好的，不要緊。

**主席：**

潘先生，請繼續。

**潘承梓先生：**

而上蓋工程，一般需時28個月。

**何鍾泰議員：**

主席，可否請潘先生重複這兩個數字？

**潘承梓先生：**

好的。打樁及樁帽工程需時9個月；上蓋工程，一般需時28個月。

**何鍾泰議員：**

換言之，其餘的時間，是用於籌備方面嗎？

**主席：**

兩者合計，也只需37個月。

**潘承梓先生：**

對，不錯。但是也要視乎……

**主席：**

但是，剛才說需時62個月。何議員現在要求你就62個月分拆……

**何鍾泰議員：**

分開為3個數字。

**主席：**

分開為幾個數字。餘下的時間是進行哪方面的工作呢？

**潘承梓先生：**

是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即安排道路、排水及供水系統。

**主席：**

即前期工作需時25個月。

**潘承梓先生：**

前期的工程及有關設計的審批程序。

**何鍾泰議員：**

即前期工作需時25個月。

**潘承梓先生：**

是的。

**何鍾泰議員：**

主席，62個月是在90年代中期所定的。請問潘先生，後來有否減至少於62個月？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有的。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縮減時間方面，我們仍堅持施工期是不可以縮短的。後來我們可以縮減時間，是因為經過我們與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商討後，通過緊密合作，將前期工作所需的時間縮短了。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問潘先生，換言之，時間並沒有縮短。我想再提問一次，建造上蓋所需的28個月及地基工程的9個月，一直沒有改變？

**主席：**

潘先生，對嗎？

**何鍾泰議員：**

一直沒有減少？

**潘承梓先生：**

大體上並沒有減少。

**何鍾泰議員：**

沒有減少。自從房署公布了40項改善措施，以及後來再增加10項改善措施之後的那段時間，所有上蓋或各項主要工程的建造時間增加兩個月。即上蓋工程增加兩個月、地基工程增加1個月，房署所有工程都是如此。你認為是否有此需要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在推行那40項改善建議及增加兩個月等那段期間，我已經離開了房署。

**主席：**

既然如此，我認為便不能再問了。何議員，你可以問他離開房署之前的問題，好嗎？

**何鍾泰議員：**

主席，在那段期間，即98年潘先生仍在房署任職時，你曾否聽到員工、外界的顧問公司或承建商提出的意見，認為這兩個時間，即28個月和9個月實在太短？你曾否聽到他們提出意見或向你們反映這個時間太短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我們不斷與建築商及顧問公司檢討建屋流程，並作出改善。他們經常向我們提出意見，有些要求更多時間，有些卻相反，要求減少時間。我記得當時在我們招標的過程中，我們採取一套靈活措施，即投標的承建商可以根據自己的預算，提出比我們原本要求更短的時間。

**主席：**

即A標書與B標書的分別，是嗎？

**何鍾泰議員：**

即Tender A和Tender B。

**潘承梓先生：**

就是這種分別。我記得當時也有很多承建商向我們提交Tender B，即減少時間。

**何鍾泰議員：**

主席，潘先生是否說那些提交Tender B的公司，他們進行工程的時間可以少於28個月，甚至只需24個月？

**潘承梓先生：**

是否24個月，我已經記不起了。但我可以肯定曾有很多公司提交Tender B。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好的。下一位，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潘先生剛才回答同事的提問時，我似乎聽到某些答覆，我想加以跟進，如果我理解錯誤的話，請你糾正我。你說，由於聘請不到足夠的人手，以致有些地盤出現空缺。我想問，那些空缺是甚麼職位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我剛才是說，按照我們當時的編制，我們確有空缺，而這些空缺是包括各種職級。在監管地盤人手方面，曾有一、兩年，即94至97年那段期間，出現空缺的情況，但數目並不太多。

**涂謹申議員：**

在我印象中，我似乎是第一次聽到這種說法。不知道潘先生手上有沒有相關資料可供查閱呢？究竟那些是甚麼空缺呢？如果是與監管地盤有關的空缺，數字最高的時候是在哪一段時間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我手上有一份資料，是有關1995至2001年期間，地盤監管的人手編制；我看到96及97年的數字，是比98年為高。至於實際的空缺有多少，便須再向署方索取有關資料。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在你擔任SAD或DD的這段期間，如果監管地盤的工作崗位出現空缺，你們會怎樣應付呢？會否安排其他地盤的工作崗位兼任呢？因為我並不熟悉你們的運作，會否如此呢？如果沒有，是否便算了？還是由一個人負責多個地盤，即增加他所監管的地盤，情況是怎樣的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每個地盤都是分開獨立處理的。當然有些較高級的監管人員，可能要負責一個地區或數個地盤。但每個地盤都是獨立的，至少有基本的監管人員。在這段期間，我們確曾短暫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

主席，請容許我另轉話題，我記得在94年或之前的那段期間，即在我們引進ISO 9000之前，地盤的監工須每隔兩至四星期撰寫一篇報告。當時我們發覺他們要花很多時間撰寫這些文章，尤其是他們要用英文撰寫報告，他們把時間浪費在地盤的辦事處內，以致相對地減少了出外巡查的時間。為了針對這問題，我們當時便引進了一些填寫表格的制度。旨在減少了負責監管地盤的同事用於撰寫報告的時間。我們並沒有要求他們以英文作一篇很好的文章，我們只是希望他們報告實際情況，這便是填寫表格的目的。我們每次引進新表格，都會先經過試驗階段，找一些項目進行試驗，盡可能減省員工在填寫表格時所面對的繁複程序。現在讓我回答涂議員的問題——當時我們亦對同事清楚說明，他們在表格內列明需要巡查的項目，如因人手或時間問題而未能在短期內巡查，他們必須用紅筆

圈出有關項目，方便我們日後再作檢查或進行一些比較精確的測試。這些都是我們當時特別向同事清楚說明的事項。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或者這樣說，這些標準表格是方便他們不用在grammar上費時，他們只須把事項填報便可以了。何時開始引進這些表格？當然，你們後來一直進行試驗，但究竟是何時開始大規模引進這些表格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其實在93年，即我們開始採用ISO 9000後，已經逐步採用這些表格。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另一個問題，剛才潘先生提到，數十名學生在建造業訓練局受訓完畢後，便會以合約形式為你們工作。他們是擔任甚麼職位呢？可否加以說明？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那些是一些比較低級的地盤監工職系，是以合約形式聘請的。

**涂謹申議員：**

是否與我剛才第一個問題所問的有關呢？即與空缺有關？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並非這原因，主要是因為那些職位比較低級，不可以填補比較高級的空缺，主要是整體人手不足。我們亦察覺到在高峰期，即使將一部分工作外判後，部門仍然有大量工作，需要更多人手承擔。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可否這樣理解，低級的職位有人手不足的情況，而高級職位亦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對嗎？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高級職位的空缺，主要是以晉升的辦法來填補。在公務員的體制內，外聘的情況實在不多，即向外界招聘一些高級人員的情況不多。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那些低級或初級職位的人手不足，而據你剛才所說，高級職位的人手亦是不足。那麼，其實空缺的range是很廣闊的，由最高級的人員以至低級的監工，都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是否這樣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我的意思並非如此。因為在整體的人數中，可以透過擢升低級人員來填補高級職位的空缺，我們主要是需要更多低層人手。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潘先生剛才提及地盤監管職位的空缺，如以編制來說，以你記憶所及，最高級的空缺(我所指的是地盤監督)是哪一級的人員？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如果高級職位出現空缺，通常是以署理的方法填補。所以嚴格來說，高級職位是沒有空缺的。

**涂謹申議員：**

潘先生可否說得詳細一點？

**主席：**

涂謹申議員，你指哪方面呢？

**涂謹申議員：**

你說高級的職位空缺會用署理的方法來填補，因而沒有空缺。好吧，算是沒有空缺。但有些職位是不能用署理的方法來填補的，而那些職位是地盤監督，他們最高可達哪一職級？

**主席：**

有沒有那些職位？潘先生剛才給我的印象似乎是沒有。請潘先生先回答有沒有。如果沒有，潘先生便不能回答問題的下半部分。

**潘承梓先生：**

高級職位應該沒有空缺。如果是長期的空缺，我們會立即舉辦升級試，擢升低一級的職員；短期的空缺便會用署理的方法來填補。

**涂謹申議員：**

潘先生可否多說幾種職位的名稱，使我知道是些甚麼？

**潘承梓先生：**

低級的例如 Works Supervisor。

**主席：**

即工程監工，對嗎？

**潘承梓先生：**

是嗎？中文名稱……

**主席：**

我不知道，你會更清楚一點。

**潘承梓先生：**

工程監工……

**涂謹申議員：**

不要緊……

**主席：**

你看看中文名稱……

**涂謹申議員：**

主席，不要緊。讓他先說出英文名稱，不要緊的……

**潘承梓先生：**

Works Supervisors I and II，低級的是II。

**主席：**

即Works Supervisors I and II都可能有職位空缺嗎？

**潘承梓先生：**

在94至97年那段期間，在任何一段時間都會有空缺出現。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可否詳細談談那些職位所負責的工作？

**潘承梓先生：**

那些職位主要輔助負責地盤的Clerk of Works，替他做日常巡查的工作。

**涂謹申議員：**

例如巡查甚麼？

**潘承梓先生：**

例如上蓋工程，便是一些較簡單的項目，例如泥水工程、窗戶安裝等。主要是肉眼可見而無須運用特別儀器的工作。

**主席：**

他們有沒有參與地基方面的工作？

**潘承梓先生：**

他們有參與地基方面的工作，但工作亦比較簡單，如檢查每天使用石屎或鐵枝的數量，都是一些無須運用特別專門知識或特別器材的工作。

**主席：**

好。下一位，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多謝主席，潘先生在書面陳詞第9段(1)及(m)項，即文件編號SC1-H0084第六頁說，一些標準設計須經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在(n)項亦指出，顧問公司進行的工程亦須經過同樣的步驟。我想清楚知道——我猜想樁柱的設計應屬非標準設計，非標準設計是否需要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讓我先解釋清楚甚麼是標準設計或項目設計。標準設計一般是指我們對住宅大廈所採用的標準，這須經過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審核。每個項目會採用標準樓宇設計，在每個項目亦有一些非標準設計的建築物。在(m)及(n)項中所提的項目設計，主要指整幅土地的利用及樓宇的佈局；這是指建築上的設計，並非工程或地基上的設計。

**劉炳章議員：**

我的問題是關於樁柱方面，我猜想那是屬於非標準設計。如屬非標準設計，是否需要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在設計方面，我們可能採用結構工程師或顧問工程師的設計；又或在投標時，可能由於打樁的承建商提議某種設計，我們亦可能會予以接納。所以在不同情況下，都有不同的人負責設計。打樁的設計須有很多技術上的資料。建築小組委員會並非執行《建築物條例》的部門，不會留意技術方面的問題。換言之，打樁的設計並非交給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如果標準設計要經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為何非標準設計又無須經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標準設計主要在建築設計方面而非在結構方面。結構設計可能包括石屎質量、鐵枝數量和樁柱種類。這些都是專門的科目，並非由建築小組委員會審核。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潘先生在(n)項說，他們須由一個部門的小組先審閱；在(1)項說：“need to be vetted by a departmental committee before submission to BC”，即是說，設計要經部門小組——那可能是一個技術小組——批核後再交給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我想問樁柱設計是否也經同一程序，即先由departmental committee審閱，然後才交給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

**主席：**

樁柱似乎不經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

**劉炳章議員：**

不，他說會的。

**主席：**

他說會嗎？

**潘承梓先生：**

對不起，樁柱設計是不會的。

**主席：**

是不會，我聽到他說不會。

**劉炳章議員：**

他說不會嗎？

**主席：**

他說不會。他說因為這是技術方面的設計。劉炳章議員是否要追問為何技術方面的設計無須經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呢？潘先生。

**劉炳章議員：**

對，為何技術設計又無須經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這是結構工程師的專業範圍。我說過建築小組委員會並非屋宇署，他們不審批圖則，只研究土地的利用、建築設計是否合乎標準。使用鐵枝和石屎的數量也並非建築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建築小組委員會是否不參與選擇樁類設計的審核工作呢？依你的說法，樁類設計的選擇，即選用大孔灌注樁、預製預應力樁，還是工字樁等，是否均無須經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批核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就個別項目來說，採用哪類樁柱由署方的同事負責，並非由建築小組委員會決定。但策略方面，例如是否引進不同類型樁柱的問題，建築小組委員會是有參與的。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部門小組提議某類樁柱供建築小組委員會選擇時，有否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出理據，並就某類樁柱是否適合、某類樁柱的價錢是否太高或太低提供意見呢？你們有否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供這些資料以供選擇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在整體的策略層面上，我們不時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檢討整個行業的情況。我們會預先警告建築小組委員會某一類樁柱在市面上可能短期供應不足或出現問題。至於每個項目選用何種樁柱，則不屬建築小組委員會的範疇。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如果選用何種樁柱不是建築小組委員會的範疇，我想問潘先生，公共工程(即房委會工程)與私人工程其中一大分別，就是私人工程很少用大同樁，你們卻用得很多。你們在這方面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供了甚麼資料？在甚麼場合談過？為何私人工程少用而你們房署又用得那麼多？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我們不時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不同樁柱的選擇，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我們選用哪一類型樁柱的報告。這些報告應該包括“daido piles”在內，我記不起有沒有一份針對“daido piles”的文件提交予建築小組委員會。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據潘先生的記憶，建築小組委員會曾否拒絕或告訴你們不要採用大同樁？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小組委員會成員經常針對當時的情況提出，例如哪一類樁柱會斷市、哪一類樁柱適合等問題。但我記不起曾否有某一個小組委員會或某一個委員特別反對採用大同樁。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希望我們可以向秘書處詢問這方面的情況。另外，同一份文件第六頁第十段(c)項說，總建築師、總工程師及工程小組會定時檢查地盤；我想問“定時”即相隔多久檢查一次？是1個月一次，還是3個月一次呢？究竟相隔多久檢查一次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這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和工程每一階段的需要而定。如有需要，總建築師或總工程師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多作檢查。

**劉炳章議員：**

在這方面有沒有標準？例如有沒有說明哪一類工程？舉例說，標準住宅樓宇可能很標準，而較複雜的商場則屬非標準。有沒有手冊訂明某些標準供他們用作指引，例如哪一類要每3個月檢查一次，哪一類3星期一次等？還是由他們自行決定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總建築師和總工程師都是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房署的工程項目雖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但我們的總建築師的職責與《建築物條例》內所訂明的“Authorized Person”相類似。總工程師亦與《建築物條例》內所訂明的“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即註冊結構工程師相似。據我所知，在《建築物條例》中，並無硬性規定AP或RSE要相隔多久檢查地盤一次。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想問管理層有沒有一個監管制度，可知悉總建築師或總工程師有否巡查地盤？他可能完全沒有進行巡查、或經常巡查、或很少巡查。你們有沒有制度監管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在94至97年間出任高級助理署長時，我非常重視地盤的進度，亦設有一套監察地盤情況的制度。我最少每月與總建築師和總工程師(即所有有關人士)共同檢討這些項目的進展情況一次。很多同事在我離職後都不介意對我說出真心話，他們說，當時都很怕我，因為我問的問題很仔細。這可能是由於我在房署任職的時間頗長、對工程有較深認識的緣故，所以我能透過這些問題知道他們有否逐個地盤巡查。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想問，他們是否定期這樣做，因為潘先生在文件上寫“定期”，但據你現在所說則並非定期。

**潘承梓先生：**

不是。對不起，這個英文……

**劉炳章議員：**

你寫“regularly”。

**潘承梓先生：**

“Regularly”不是定期的意思，是……

**主席：**

經常。

**潘承梓先生：**

是經常進行巡查。

**劉炳章議員：**

OK。此外，你們的總建築師或總工程師在巡查地盤時，巡查甚麼？有沒有向他們提供手冊？有沒有給他們指引，要求他們巡查甚麼？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我已說過我們的總建築師或總工程師是經驗非常豐富的專業人士。我們是否每件事情都要向他們說明巡查甚麼？如果是，我們便不需要專業，也不需要總建築師或總工程師了。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潘先生的意思是否說，房署沒有一本既定的檢查手冊，列明他們要遵守的檢查事項，如巡查打樁工程時要檢查甚麼、巡查上蓋工程時要巡查甚麼等？有沒有這本手冊呢？例如對批盪工程要檢查甚麼、對泥水工程要檢查甚麼、對五金工程要檢查甚麼等，有沒有這些規定呢？

**主席：**

潘先生。

**劉炳章議員：**

抑或如潘先生所說，因為他們專業，而且富有經驗，所以由他們自行發揮呢？

**潘承梓先生：**

主席，如果不是針對總工程師或總建築師的職級而是整體來說，我們確有向同事提供守則，說明巡查時須包括甚麼項目。剛才我也提及我們有一些表格，當中列明要巡查哪些項目。總工程師和總建築師在每份建築合約開始時，便與project team即項目隊伍一起研究這些項目的需要，並訂定巡查次數、需要檢查的項目、在那段時間需要檢查多少個項目等。這是一個supervision plan，大家在每項工程開始時便要作出決定。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我大致上明白了。此外，總工程師和總建築師進行巡查時，會預先向地盤提出警告，還是隨時突擊檢查？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我相信兩種情況也有。

**劉炳章議員：**

你相信有，還是實際上有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我想實際上是有的，只是次數的問題而已。突擊次數要視乎每一個項目而定。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想帶出另一個問題。書面陳詞第六頁最後一段(h)指出，外判顧問的表現是由一個顧問管理小組評核。這個顧問管理小組的評核是決定該顧問能否獲選聘的最主要考慮因素。在這方面，有沒有一個有關的上訴機制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簡單來說是有的。如果他們有投訴，我們設立的一個Panel會處理有關投訴。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不明白“簡單”的意思。是否簡單的便有，複雜的就沒有呢？

**潘承梓先生：**

不是，我剛才想用簡單的方法解釋給你聽。

**主席：**

他是用簡單的方法來向你解釋，他們有一個Panel.....

**劉炳章議員：**

我明白了，潘承梓先生的意思是有的。這個顧問管理小組是由你們的員工組成，抑或是一個獨立的小組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是由房屋署的員工組成。

**劉炳章議員：**

該小組的獨立性又如何？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這個顧問管理小組，不屬於項目經理的組織而是分開的。項目經理負責日常顧問管理的工作，其評分表現先由項目經理釐定，然後交由中央管理小組統籌所有分數。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你設有一個上訴機制，這個上訴機制是由甚麼人組成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主席，對於這個組織，我不大記得清楚，但最低限度應該由副署長職級的同事處理的。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這個顧問管理小組是否負責分包顧問的評核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是包括在內的。

**劉炳章議員：**

你的意思是分包顧問的評核也是由這個顧問管理小組作出的，對嗎？

**潘承梓先生：**

首先由項目經理評核，然後才交中央小組。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潘先生可否澄清，是誰撰寫分包顧問的表現報告呢？是由牽頭顧問，還是……

**主席：**

項目經理。

**劉炳章議員：**

是項目經理，還是顧問管理小組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是由項目經理，因為他才知道顧問的日常工作表現。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還記得上一次建築小組委員會前主席林濬先生不是這樣說的。他說是由牽頭顧問公司撰寫分包顧問公司的評核報告的。不知道你是否想澄清一下？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對不起，我負責的期間相當長，由94至97年這段期間，當中的改變也很多，可能兩個答案都是對的。即是說，有一段時間由項目經理撰寫報告，包括分判的表現報告在內，但也有一段時間的做法改變了，是由大判撰寫分判的表現報告。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潘先生擔任助理署長期間，分包顧問公司的評核報告由誰撰寫呢？

**主席：**

潘先生。

**潘承梓先生：**

我要想一想才可回答這問題。

**主席：**

劉炳章議員，現在已過了5時30分，逾時已6分鐘。我相信現在是結束今天研訊的適當時候，我們還有另一次研訊，於6月23日(星期六)舉行，屆時亦會請潘先生再次出席。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會再次輪候發問。

**主席：**

好的，你或者再輪候發問吧。

**劉炳章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我們已定於本星期六繼續進行研訊，請潘承梓先生屆時再出席，協助我們取證。我手上還有4位議員已舉手示意向潘先生詢問，他們分別是余若薇議員、何俊仁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陳婉嫻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星期六沒有空。

**主席：**

你星期六沒有空，或者請你將問題交給其他同事代為發問，好嗎？此外，還有劉炳章議員。

如有委員在星期六不能出席，請把問題交給其他同事，由他們代為發問。在此，多謝潘先生出席這次研訊，請潘先生於星期六再次出席研訊。

**潘承梓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你，潘先生。

各位議員，我們現在移步到會議室C進行內部討論。

**(研訊於下午5時37分結束)**